

附錄四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

- 第 1 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置校長一人，承市長之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監督，綜理校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。
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，得置副校長一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，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。
- 第 3 條 學校應設一級單位，其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教務處：辦理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評量、教學設備、教學研究、註冊事務、教具圖書資料、招生與升學作業、學習輔導、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二、學生事務處：辦理訓育、生活輔導、體育、衛生、社團活動、營養保健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三、總務處：辦理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工友管理、物品採購、營建修繕、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四、輔導處（室）：辦理學生輔導與諮商、資料建立與管理、生涯輔導及
五、圖書館：辦理技術服務、資訊媒體、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技術型學校應設置實習處，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、科、學程之普通型學校亦得設置；辦理學生實習、技能檢定、學生就業輔導、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經核定招收國民中學學生之學校應設置國民中學部，協助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，自行調整各處（室）、館、部之掌理事項。
- 第 4 條 學校設二級單位（組、科或學程）辦事；組之設置基準如下：
一、教務處：未達二十四班者，設教學設備組、註冊組、實驗研究組；二十四班以上者，設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設備組、實驗研究組、試務組。
二、學生事務處：未達二十四班者，設訓育組、體育衛生組、生活輔導組；二十四班以上者，設訓育組、生活輔導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。

三、總務處：未達十班者，設文書組、庶務組；十班以上者，設文書組、庶務組、出納組。

四、輔導處（室）：未達十班者，設輔導組；十班以上者，設輔導組、資料組。設有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者，得設特殊教育組。

五、圖書館：二十四班以上者，設讀者服務組、資訊媒體組、技術服務組。

除前項組別外，有下列情形者，其設置基準如下：

一、實習處：得設一至二組，其組別以實習、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組為原則；辦理建教合作十七班以下者，得設建教合作組。

二、設實用技能學程者：六班以上，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。

三、國民中學部：得設四組。

前二項所訂各處（室）、館、部之組別及組名，得依學校特色及實際發展，在不增加組別總數、總體人事費及總員額之原則下，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調整。

第 5 條 學校置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、導師、秘書、主任、部主任、組長、科主任、學程主任、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；其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、本標準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。

第 6 條 學校置幹事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電器管理員、管理員、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、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；其員額編制，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。

學校置醫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（或護士）等醫事人員，其員額編制，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。

學校職員數，以不逾教職員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。

第 7 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；其設人事室者，置主任一人，得置組員、助理員或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 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；其設會計室者，置主任一人，得置組員、佐理員或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9 條 學校設學科或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。

學校為推展校務，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；其組成及任務，由學校定之。

第 10 條 本準則所定班級數，以高中部及附設國中部合併計算之。

第 11 條 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。

第 12 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，報桃園市政府核定；桃園市政府應將本準則及各

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，轉請考試院備查。

第 13 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4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。